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3528

10位ISBN编号：7509303524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吴春岐等著

页数：3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

前言

现代公司法致力于鼓励投资兴业。因而，公司设立制度成为公司法理论体系和规则体系中的基础与核心。公司设立行为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公司设立行为指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创设公司法律人格的各种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总称；狭义的公司设立（或称发起人的公司设立行为）仅指发起人为创设公司法律人格而实施的一连串民事行为。公司设立的过程既涉及事实行为，也涉及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中既包括出资人或发起人的民事行为，也包括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的行政行为。此处重点讨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公司设立过程中有许多疑难法律问题需要研究，如公司设立的性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债权债务承担、设立中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设立无效的法律后果等。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

内容概要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公司设立顺序为逻辑主线，以公司设立的基本法律原理和相关法规为基础，从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结合的角度，立足实务需求，结合典型案例，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分析。

通过总结公司设立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紧密结合公司设立的实践经验，对公司设立时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操作性的意见，并提供公司设立所需的各种文书范本。

堪为公司设立法学理论与实务应用的创新结合。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

作者简介

吴春岐，男，山东滨州人，民商法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众成仁和律师集团兼职律师。
多年致力于公司法的研究、教学和公司非诉讼法律实务，出版《公司新论》、《公司法》、《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抵押权》、《房地产法新论》、《中国民法》等著作七部；在《学习与探索》、《制度经济学研究》、《判解研究》、《中国房地产》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公司设立相关理论基础第一章 公司设立概述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概念与性质一、公司设立的概念二、公司设立的性质第二节 设立中公司一、设立中公司的概念二、设立中公司的法律地位第二章 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与程序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一、发起设立二、募集设立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一般条件一、主体要件二、资本要件三、组织要件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一般程序一、订立发起人协议二、制定公司章程三、政府部门审核四、发起人认缴出资五、申请设立登记第三章 公司的能力第一节 公司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公司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二、公司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三、公司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第二节 公司的民事行为能力一、公司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特征二、公司民事行为能力的实现第三节 公司的民事责任能力一、民事责任能力的一般原理二、公司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与特征第四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第一节 公司设立无效一、公司设立无效概述二、公司设立无效的主要情形三、公司设立无效的法律后果第二节 公司发起人的法律责任一、公司发起人法律责任概述二、公司发起人法律责任的形态第二编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第五章 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与设立条件相关法律实务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念与设立原则相关法律实务一、《公司法》对公司设立若干前提性事项的规定二、《公司法》关于公司设立原则的规定第二节 各类公司设立方式、条件与程序相关法律实务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条件与程序二、一人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方式、条件与程序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条件与程序四、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第六章 公司章程相关法律实务第一节 公司章程制定相关法律实务一、公司章程制定的一般性规定二、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第二节 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法律实务一、公司章程修改的一般程序二、公司章程修改中的特别注意事项第七章 公司设立登记相关法律实务第一节 公司设立登记管辖与登记程序相关法律实务一、公司设立登记的管辖二、公司设立登记的程序第二节 公司诸事项登记相关法律实务附录1 公司设立条件一览表附录2 现行法有关公司设立的规定附录3 常用公司设立法律文书后记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

章节摘录

第一编 公司设立相关理论基础 第一章 公司设立概述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概念与性质

一、公司设立的概念 公司设立的定义在立法上未见明确的规定。

由于公司是投资者或投资者之间达成协议并依照法律规定组建的商事组织形式，在该组织被法律承认之前，必定有一个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过程。

因此，有人认为，公司设立是指发起人 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使其取得法律人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称。

从传统民法理论对法律行为的本质认识来看，这一定义不完全准确。

公司设立既为一过程，则在该过程中所进行的一切与公司的最终成立有关的行为皆应属于公司设立行为的范畴，而法律行为在民法理论上是有特定含义的，它必须以一定的私法效果为其目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某些行为，如公司设立人之间的协商行为并不能完全被法律行为一词所涵盖。

因此，公司设立是指发起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使其取得法律人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设立的目的是组建公司，并使其具有法人资格。

因为在交易过程中，公司能给投资者带来便利和利润，减少风险，所以投资者甘愿在公司设立之前接受各种法律的限制。

.....

<<公司设立非诉讼法律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